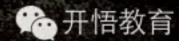
# 解從軍藝術學院

2016 招生简章



À	单位			专业名称	专业代码	学制	学历
	文学系		戏剧	削影视文学	130304	4年	本科
¥	戏剧系		表演	寅(戏剧影视)	130301	4年	本科
		音	声乐表演	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、 流行唱法			
ŧ	音乐系	乐	器乐	西洋器乐: 小号、小提琴	130202	4年	本科
		学	表演	中国器乐: 古筝、二胡			
学院	细吸乏	舞蹈学			130205	4年	本科
	舞蹈系	舞蹈表演				5年	中专
	美术系		绘画	面(油画)	130402	4年	本科

# 咨询电话:

文学系: 010-66869600

戏剧系: 010-66869620

音乐系: 010-66869640

舞蹈系: 010-66869660

美术系: 010-66869710

招生办: 010-62176610(66869061)

备注: 欢迎登陆学院互联网网站 (www.junyi.mil.cn) 查看学院招生考试有 关信息。

### 招生对象/基本条件/专业考试

# 招生对象

- 1、本科:招收满17周岁,不 超过20周岁(1996年8月31日至 1999年8月31日出生)的考生,应 当是普通高中毕业生或艺术学校同 等学力毕业生,其中戏剧影视文学 专业考生应为普通高中毕业生。往 届生可以报考。
- 2、中专:招收满11周岁,不 超过13周岁(2003年12月3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出生)的学生。

### 基本条件

- 1、热爱祖国,拥护党的方针政策,遵纪守法。
- 2、热爱军队文化艺术事业,志愿献身国防建设。
- 3、品行端正,身体健康,未婚。

### 专业考试

报考我院的考生,必须参加我 院组织的专业考试且取得专业考试 合格证(合格证在教育部规定时间 内寄达考生)。专业考试报名办法 如下:

1、请登录学院互联网网站 (www.junyi.mil.cn)进行网上报 名,网上报名时间为:2016年1月 20日至2月10日(每日8:00-18:00)。 报名及专业初试费150元,美术类考 生需另交材料费60元。

- 2、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,请于 2016年2月16日至17日到解放军艺术学院(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 街18号)进行现场确认,查验相关证件,办理准考证。
- 4、未进行网上报名的考生,可 于2016年2月16日至17日在网上报 名确认现场进行补报。
- 5、专业考试从2016年2月18日 开始,具体安排见招生专业考试安 排表。

### 文化考试/录取原则/相关待遇

### 文化考试

本科考生取得我院专业考试合格证且拟报考我院的,必须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(文史、理工类均可)。

中专考生在我院专业考试合格 者,参加学院组织的文化考试,考 试内容为小学五、六年级程度的语 文和数学。

### 录取原则

### 1、本科录取

考生报考我院且专业考试、体格检查、政治考核均合格,根据其专业考试总成绩、高考文化成绩, 按照《解放军艺术学院2016年招生章程(本科、中专部分)》明确的录取原则录取。

### 2、中专录取

舞蹈表演(中专)专业录取原则:考生专业考试、体格检查、政治考核均合格,考生文化考试总成绩(语文和数学)达到120分,按专业考试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。

### 相关待遇

凡被录取的预备军官学员,入 学后三个月内进行政治复审、身体 复查和专业复试,期满合格的,签 订《军队院校预备军官学员入学协 议书》并注册学籍,任何一项不合 格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在校期间, 免收学杂费和住宿费,根据军队有 关文件规定享受相关待遇。

预备军官学员修完人才培养方 案规定的全部课程,考核合格,准 予毕业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位条例》规定者,授予相应学位。 预备军官学员毕业时,视军队建设 需要选拔担任军官、文职人员、士 官或面向社会自主就业。

选拔分配部队的本科预备军官 学员,面向全军统一分配到各类文 化工作岗位或基层部队工作;选拔 分配部队的中专预备军官学员定向 分配工作。

文学系

### 报考专业和条件:

戏剧影视文学,考生应为具有一定的文学阅读、写作兴趣和文学创作 基础的普通高中毕业生,考生报名时提供个人已发表或获奖的文学作品,可作为参考。

### 专业考试:

专业考试在解放军艺术学院进行,分初试、复试和三试。

### 初试

专业基础考试(笔试):文学知识及作品分析与鉴赏能力。

### 复试

专业技能考试(笔试):文学体裁写作。

# 三试

面试:对初试、复试内容及考生综合素质和专业特长进行深入考察。

# 计分办法:

每试采用百分制评分:

初试成绩=文学基础知识卷面分+作品鉴赏卷面分(去掉一个最高分、 一个最低分之后的平均分):

复试成绩=考官评分之和(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)÷(考官数-2);

三试成绩=考官评分之和(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)÷(考官数-2)。

专业考试总成绩=初试成绩×35%+复试成绩×45%+三试成绩 ×20%。

### 戏剧系

### 报考专业和条件:

表演(戏剧影视),考生要具有一定的表演和艺术感悟力,口齿清楚,体形匀称,五官端正,视力正常。

### 专业考试:

专业考试在解放军艺术学院进行,分初试、复试和三试。

### 初试

- 1、面试:考察考生形象及身材 条件。
- 2、台词:自备诗歌、寓言、小 说片断或散文一篇,时间限定2分钟 以内。

### 复试

- 1、声乐:自选歌曲或戏曲选段 一首(无伴奏)。
- 2、台词:自备诗歌、寓言、小 说片断或散文一篇,不可重复初试 内容,时间限定3分钟以内。
- 3、表演:根据主考老师命题编 演即兴小品。
- 4、形体: 自选舞蹈、戏曲身 段或武术均可,时间限定2分钟以内 (自带音乐)。

# 三 试

- 1、表演:由考生从专业考试题 库中抽取考题编演即兴小品。
- 2、台词:由考生从专业考试题 库中抽取考题进行即兴朗诵。
- 3、形体:由主考老师指定动作,了解考生身体条件和形体表现与模拟能力。
  - 4、其它艺术特长展示。

### 计分办法:

初试按1至10分计综合分,复 试、三试采用百分制评分:

初试成绩=形象和台词的综合 分;

复试成绩=声乐、台词、形体、表演考官分别评分的平均分乘 以各自比例(声乐、台词、形体各 占20%,表演占40%)后相加之 和:

三试成绩=台词、形体、表演 考官分别评分的平均分乘以各自比 例(台词、形体各占20%,表演占 60%)后相加之和,特长展示不单独 计分。

专业考试总成绩=复试成绩 ×40%+三试成绩×60%。

### 考生须知

- (一)考生所在省(市)要求携带本地艺术类专业考试《准考证》或《报考证》参加院校专业考试的,现场确认时务必出示原件并交复印件。考生要严格按照所在省(市)报名要求报考,凡因普通类和艺术类混报或未报艺术类等非学院原因,造成不能被录取的,责任自负。
- (二)根据教育部规定,凡所 在省(市)要求统一组织专业考试 的考生,必须参加专业考试且取得 合格证书,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专 业考试,未取得省(市)统考合格 证书的考生,我院不予录取。请考 生注意所在省(市)高招办要求,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负责。
- (三)考生现场确认时所持相关证件一律出示原件、交复印件,所交相关证件复印件、照片、作品、资料、报名考试费等概不退还。
- (四)考生应试期间食、宿、 差旅费等费用自理。
- (五)考生年龄必须符合招 生简章明确的出生时间要求。报名 时,考生所填写的"出生年月"信

息资料虚假者,一律取消专业考试或录取资格。

- (六)我院是全国唯一的军队 艺术院校,没有分校,不在外地设 考点,不通过任何中介机构招生, 不组织任何形式的招生考试培训, 专业考试在我院(北京)组织,未 参加我院专业考试的考生一律不录 取。
- (七)学院地址:北京市海 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(邮编: 100081)。北京站乘地铁2号线至 西直门站转地铁4号线到魏公村站下 车,北京西站乘地铁9号线至国家图 书馆站转4号线到魏公村下车,北京 南站、北京北站乘地铁4号线到魏公 村站下车即到(人民教育出版社对 面)。
- (八)考生体检标准按照军队 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执行。
- (九)本招生简章由解放军艺 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提示:体检不合格者不发给专 业考试合格证。



# 解放军艺术学院2016年招生专业考试安排表

亦 争	层次	现场确认及现场补报名时间、地点	专业考试时间	体检时间	文化考试 时 间
戏剧影视文学			2月18日至24日	2月27日	
表演(戏剧影视)			2月18日至26日	3月1日	
音乐学 (声乐、器乐表演)	本	2016年2月16日至17日 上午08:30-12:00	2月18日至28日	3月1日	2016年6月份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
<b>秦</b> 盟 <b>基</b>		下午13:00-17:00 北京·解放军艺术学院	2月18日至23日	2月27日	一考试。
绘画(油画)			2月18日至20日	2月22日	
舞蹈表演	中专		2月18日至25日	3月1日	2016年2月27日 上午: 语文 下午: 数学
名 注	具体专	具体专业考试时间以考试现场通知为准。	8.为准。		